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锦屏县启蒙镇人民政府 的启蒙镇2025年稻田养鱼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地土著鲤鱼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锦屏县逢春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投标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锦屏县逢春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-06-19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刘忠辉

